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业公司”）项目开发需要，恒业公司拟将其自有的萧政储出（2020）1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+5BPs 定价方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本次资产抵押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，本次资产抵押贷款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恒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申请额度内，与申请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)。独立董事意见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;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;
- 3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5日